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國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國東
　　陳雪紅
　　楊淯程（原名：楊尚恩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柯思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簡慶發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顯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涂德松
被　　告　陸大衛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棉棉
　　柯怜如
　　柯杰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恩藩
訴訟代理人　林夙慧律師
　　陳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訴訟代理人　梁超迪律師

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